附件2：

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目的

为全面稳步推广装配式建筑，实现经开区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经开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实际，制定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1. 制定依据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71号）、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京政办发〔2017〕8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起草，对经开区2016年-2021年新开工建筑中配式建筑相关情况进行统计梳理，并对办法进行了多次修改。目前该办法已通过主任专题会议审议、合法性审查和三人小组会议审议。形成了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此次起草的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包括三个方面共八条具体措施。

第一方面是总体要求，从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、实施范围和实施标准提出4条具体举措。

第二方面是保障措施，从健全工作机制、细化责任分工、加强队伍建设、加大示范宣传提出了4项具体措施。

第三方面是阐述实施意见解释单位和办法生效时间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01月18日